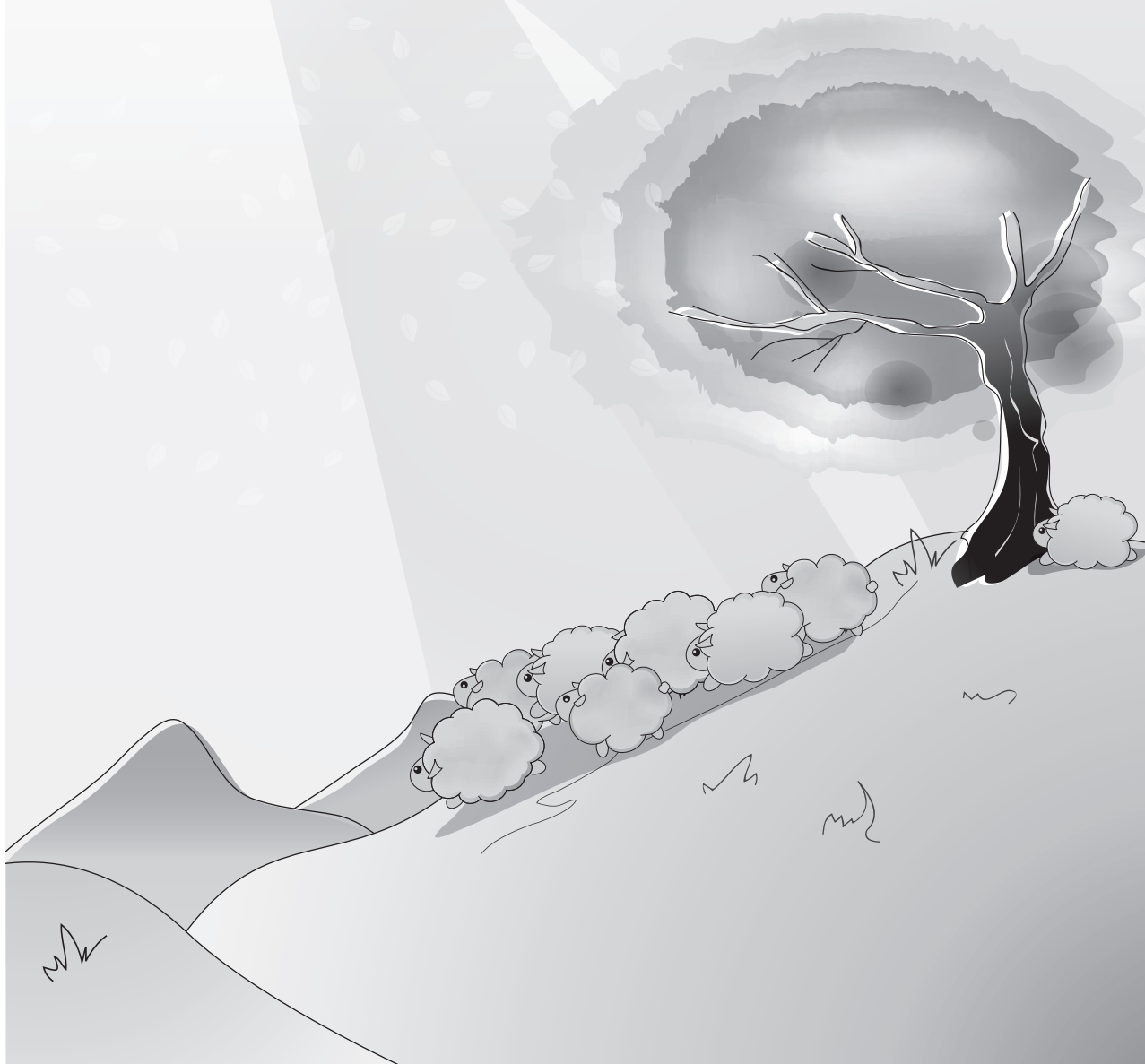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部分

貨幣銀行學 焦點統整暨課後評量





第一章 總論

焦點統整

一、貨幣的定義：

【具有普遍接受性的交換媒介，從而可作為價值的尺度、延期支付的手段與價值儲藏的手段】者，即可稱為貨幣。通常指實際貨幣，例如硬幣、鈔券或其他任何可作自由交換之媒介物品。

二、貨幣的演進：

貨幣的演進可分為五個階段：

- (一)物物交換時期：原始的初民社會或穴居野處時，生活甚為簡單，多為自給自足，後來因為人口日益增加，交通漸便，社會也越來越發達，人與人的接觸隨之頻繁，慾望也因之增強；某家庭專長耕耘，另一家庭可能善於織布，久而久之，彼此發現可以相互易取過剩產品，藉以滿足雙方的需求，於是發生物與物的直接交換（Direct exchange），以布易米，以牛易羊。
- (二)商品貨幣時期：在狩獵時代，以野獸肉為食，皮毛為衣，故此時通行之貨幣為獸皮。至游牧時代，則以家畜為交換之媒介。降至農業時代，遂以穀物、菸草等農產品作為交易之媒介。至於某一社會選用何種商品作為貨幣，則決定於客觀因素。例如居住海邊的人，則以貝殼為貨幣；住在熱帶之人，則以羽毛為貨幣。



第十一章 國際金融機構與貨幣制度

焦點統整

一、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成立：

西元1944年7月1日，聯合國四十四國代表於美國的布列敦森林舉行【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】。結果，通過布列敦森林協定，決定於西元1946年成立【國際貨幣基金會（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, IMF）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（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, IBRD）】。

二、國際貨幣基金的主要目的，計有六項：

- (一) 建立一個永久性的國際貨幣機構，【促進國際貨幣合作】。
- (二) 【促進國際貿易的擴大與平衡發展】，藉以提高及維持就業與實質所得於較高水準，並開發各會員國的生產資源。
- (三) 【促進匯率的安定】，維持有秩序的外匯交易，防止匯率的貶值競爭。
- (四) 【樹立多邊支付制度】，撤除外匯管制。
- (五) 以基金的資金供予會員國，【調整各會員國的國際收支不平衡】。
- (六) 【縮短各會員國國際收支不平衡的期間】，並減輕其不平衡的程度。



三、國際貨幣基金會的規定：

各會員國均須設定本國貨幣的平價，此平價應以黃金一盎司等於【35美元】（西元1944年7月1日之黃金價格）為基準表示。此項平價一經國際貨幣基金會公布確立後，非經基金會的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。但若【會員國的國際收支發生基本的不均衡】，即可變更其平價。若平價的變更幅度未超過平價的【10%】，各會員便可自行調整；但若超過10%以上，則必須經由基金會同意始得調整。此種匯率，遂稱為【可調整的釘住匯率】。此外，為了維持各會員國間外匯交易的安定，國際貨幣基金會又規定各會員國現貨交易之匯率變動幅度，不得超出平價上下【1%】的範圍。

 前述的「1%」後來放寬至「2.25%」。

國際貨幣基金會規定，經基金會公布的各會員國平價，未經基金會許可，【不得任意變更】。但基金會規定各會員國之國際收支發生短期的不均衡時，均可向基金會請求援助，這就是【以本國貨幣向基金會購買所需要的外國貨幣，以資彌補國際收支的逆差】。

四、國際貨幣基金會的資金來源：

主要為【各會員國所認繳的攤額】。其中25%以黃金繳付，其餘的75%則以本國貨幣繳付。

五、基金會會員國的攤額：

基金會各會員國攤額的多少，根據各國【國民所得、貿易總額、黃金與外匯準備額】而決定。



六國際貨幣基金的組織：

國際貨幣基金會由【理事會、執行董事會、總經理所組成】。

世界銀行的最高組織為【理事會】，由各會員國指派【理事一人】及【後補理事一人】組成的。最高決策單位為【理事會】理事會下設執行董事會，執行董事會得選聘一位總經理，擔任基金職員的主管及執行董事會的主席。

七理事會：

為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最高意思決定機關，由各會員國任命的理事一人及副理事一人所組成。大多數會員國以【財政部長或中央銀行總裁】擔任此項職務。

八國際貨幣基金會的主要宗旨：

在於【消除匯兌管制及貨幣貶值，從而實現國際金融合作】。

九國際貨幣基金會的主要業務：

- (一)【建立並維持會員國的貨幣平價】。
- (二)【解決會員國的外匯管制】。
- (三)【對於會員國的資金援助】。

十基本失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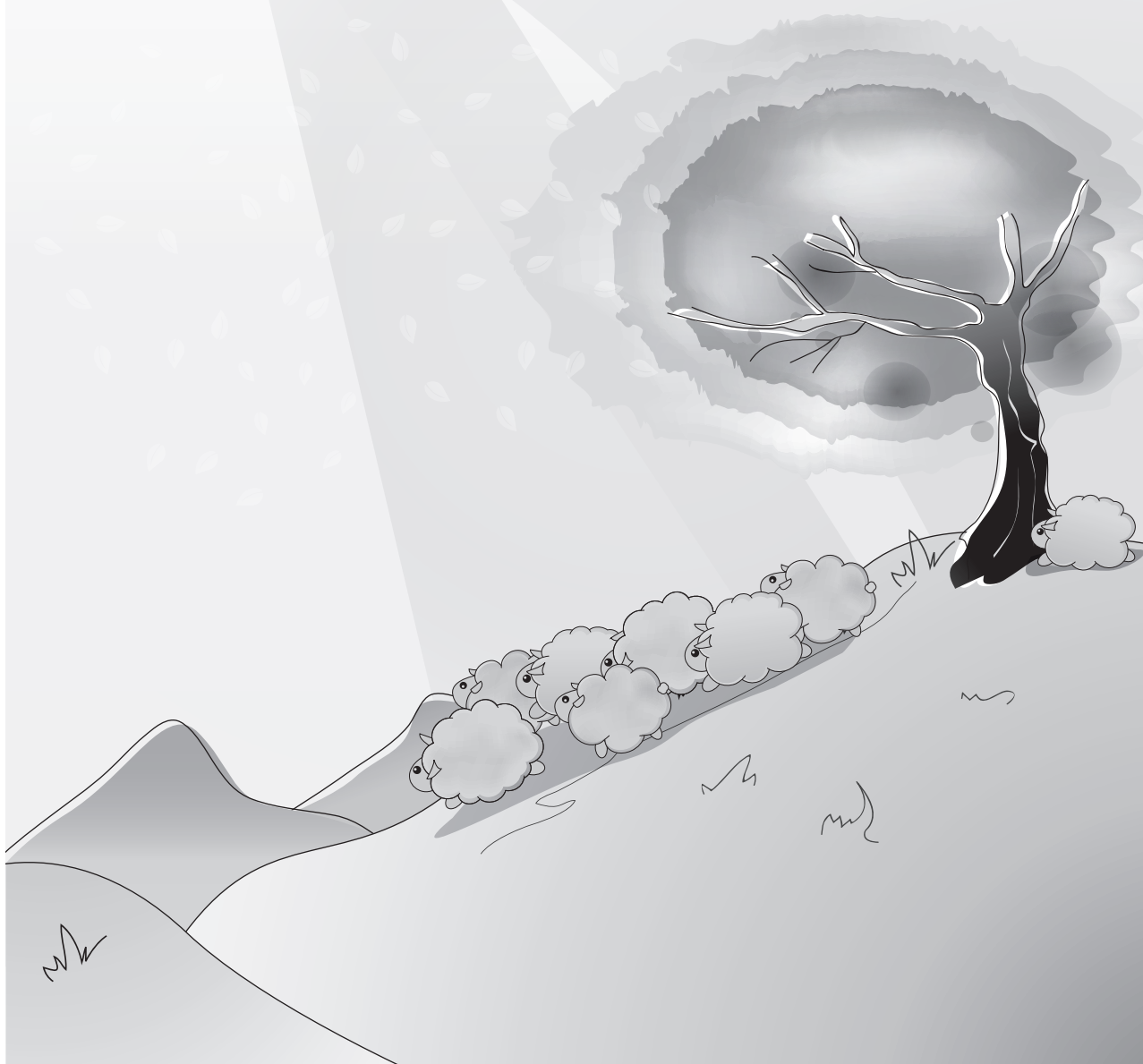
是指一國國際【對外收支發生長時期的逆差】，而非暫時性的失衡。

十一基金會以資金援助會員國的方式為：

- (一)【黃金部門】。

第二部分

貨幣銀行學 相關法規條文彙編





第一章 銀行法

焦點統整

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修正公布

第一章 通則

第 一 條 （立法目的）

為【健全銀行業務經營，保障存款人權益，適應產業發展，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】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二 條 （銀行之定義）

本法稱銀行，謂【依本法組織登記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】。

第 三 條 （銀行業務）

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：

- 一【收受支票存款】。
- 二【收受其他各種存款】。
- 三【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】。
- 四【發行金融債券】。
- 五【辦理放款】。



- 六【辦理票據貼現】。
- 七【投資有價證券】。
- 八【直接投資生產事業】。
- 九【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】。
- 十【辦理國內外匯兌】。
- 十一【辦理商業匯票承兌】。
- 十二【簽發信用狀】。
- 十三【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】。
- 十四【代理收付款項】。
- 十五【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】。
- 十六【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】。
- 十七【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】。
- 十八【受託經理各種財產】。
- 十九【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】。
- 二十【買賣金塊、銀塊、金幣、銀幣及外國貨幣】。
- 二十一【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、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】。
- 二十二【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】。

第 四 條 （業務項目之核定）

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，由【中央主管機關】按其類別，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，並於【營業執照】上載明之。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，須經【中央銀行】之許可。

第 五 條 （長短期授信）